

中国共产党

柳州市商务委员会党组

柳商党〔2018〕6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商务委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二层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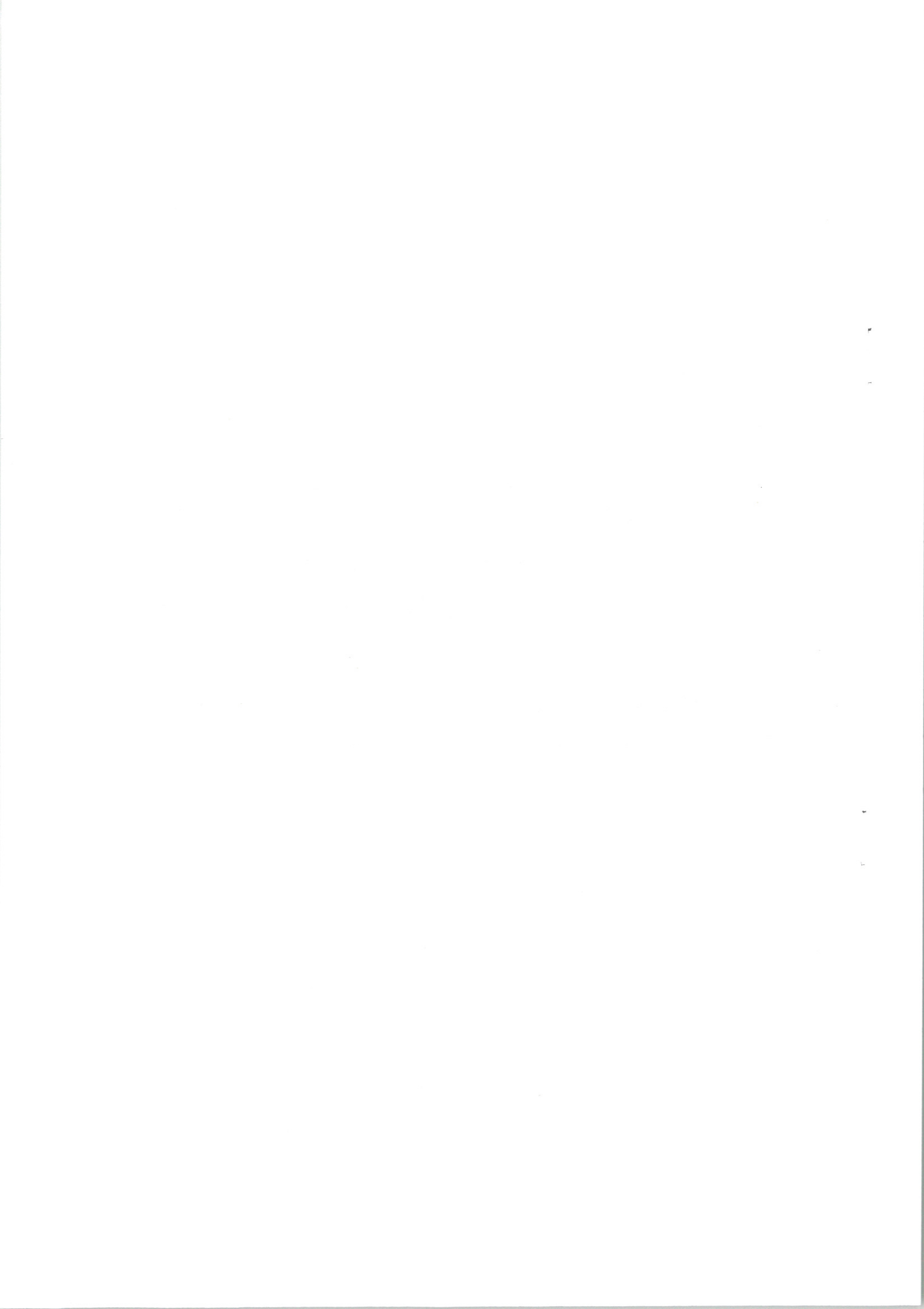
经委党组2018年第7次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将《柳州市商务委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柳州市商务委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
问责工作方案》

中共柳州市商务委员会党组

2018年4月17日





附件

柳州市商务委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和市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根据市纪委《中共柳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印发〈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方案〉的通知》（柳纪发〔2018〕8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商务领域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结合市商务委工作实际，特制订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以及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一律深挖背后腐败问题，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通过三年的不懈努力，切实扫除黑恶势力及其滋生土壤，形成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为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二、组织领导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在市商务委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人事科具体负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日常工作。

三、工作重点

在商务领域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找准扫黑除恶与反腐“拍蝇”工作的结合点，紧盯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地区，紧盯商贸集市、定点帮扶村“两委”，重点聚焦和查处以下三大方面问题：

（一）聚焦群众身边的涉黑涉恶问题

1. 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

2. 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以威胁、恐吓、滋扰等手段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

3. 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

4. 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特别是在扶贫项目实施、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等过程中，勾结黑恶势力煽动闹事、侵害群众安全和利益等问题。

（二）聚焦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

1. 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放纵、包庇《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所列 10 类重点打击的黑恶势力，甚至与黑恶势力上下勾结、收受贿赂、办人情案、通气说情。

2. 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在黑恶势力设立的公司、企业入股分红，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等问题。

3. 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干预案件调查处理，给案件调查设置阻力和障碍，甚至打击报复涉及扫黑除恶工

作人员和举报人的。

（三）聚焦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行政监管责任落实不力问题

1.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态度不坚决、工作不扎实、敷衍应付。

2. 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对存在的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以及发现后不处置不报告，以案谋私、压案不查，惩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存在宽松软等问题。

3. 相关职能科室及其工作人员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态度消极暧昧，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工作玩忽职守、失职失责，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等问题。

四、实施步骤

围绕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部署，立足职能部门职责定位，分四个阶段推进。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3月中下旬）。3月底前，组织学习市纪委《中共柳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印发〈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方案〉的通知》（柳纪发〔2018〕8号）等有关文件，及时传达上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部署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对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进行层层动员、部署落实，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3月下旬至12月底）。结合商务委工作实际，突出工作重点，精准发力，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重点在集贸市场、扶贫帮扶点方面

集中排查一批问题线索，在全委形成打击涉黑涉恶腐败及其“保护伞”的高压态势，以严明纪律确保专项斗争扫出声势、初见成效。

（三）攻坚建设阶段（2019年）。继续保持惩治涉黑涉恶腐败问题转入常态化，深挖隐藏在背后的“保护伞”，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政治靠山，彻底铲除黑恶势力赖以生存的土壤，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坚持边打边治边建，对专项斗争中发现的涉黑涉恶腐败和充当“保护伞”共性问题和新动向、新情况，研判案件发生的规律和特点，扎紧制度笼子、堵塞管理漏洞，不断强化制度刚性约束，推动形成从源头上遏制黑恶势力和腐败问题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

五、工作措施

（一）深挖涉黑腐败问题线索。充分发挥信访举报主渠道作用，设立举报电话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0772-2630805/2823573），广泛收集问题线索。

（二）规范问题线索处置。一是对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全面排查梳理，摸清问题底数，形成问题清单，及时报告相关部门。二是建立台帐，实行问题线索台账式管理。

（三）加大督查力度。党组主要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担负起组织协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责任。分管领导对分管科室、各科室负责人对分管的业务范围要加大督查，特别要加大对重点科室、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的督查和教育，发现问题，立即提醒警告或查办。

（四）及时排除干扰和阻力。对向黑恶势力和团伙通风报信、

给案件调查设置阻力和障碍、为涉案人说情开脱、干预案件调查处理的党员干部，一经发现并查实，视情节轻重，可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后先予以组织调整或免职，再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从严执纪审查。要把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执纪审查重点，把深挖严查黑恶势力“保护伞”作为重中之重，对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顶风违纪、不收敛不收手的，一律从严从快处理。要严格责任追究，对有黑不扫、有恶不除，导致黑恶势力坐大成势、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部门，坚持“一案三查”，坚决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责任。

（六）强化通报曝光。建立健全通报曝光制度，及时通报涉黑涉恶违纪腐败及充当“保护伞”的典型问题，扩大执纪审查震慑效果，“以案明纪”，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切实增强党员干部自律意识和宗旨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基层腐败问题的发生。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科室（单位）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持之以恒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用作风建设的成果促进各项举措的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扫黑除恶监督一把手责任制，把扫黑除恶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自觉承担起主体责任，并纳入单位重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扫黑除恶重大问题要一线组织，统筹安排，促进落实。

（三）严肃责任追究。坚持挺纪在前，用好问责利器，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对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行业领域，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其限期

整改。对日常监管不到位，导致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实行责任倒查，严肃问责。对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甚至包庇黑恶势力的坚决查处。

（四）密切协作配合。各科室要在委党组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作配合，主动承担好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责任务，强化对所管辖行业、领域的监管，切实提高扫黑除恶和反腐“拍蝇”的整体性、协同性。

（五）贯彻从严要求。各科室（单位）要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责任，把扫黑除恶同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结合起来，把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一系列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脱贫攻坚全过程各环节，坚持不懈改作风转作风。